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停工损失保险条款

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期间保险人继续承担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但被保险人应在工程停工前书面通知保险人有关工程停工的情况，并向保险人提交由主险所承保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停工通知和复工通知。被保险人未通知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应保持合理的审慎，以确保停工期间保险财产得到经常检查和维护，被保险人应采取合适的步骤以确保保险财产免受损失和损坏。

本附加险只对连续停工三个月内（含）的工程提供上述保障，连续停工超过三个月的，保险人对停工项目不承担保险责任。